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2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5:00 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中国一重宾馆举行，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投票系统进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名，代表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9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吴生富董事长主持。

一、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43096775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42997628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9.77%；反对 74064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17%；弃权 25082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0.06%。

二、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等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2 年 11 月 23 日